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獲豁免關連交易 收購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2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12.5%股權；及(ii)買方同意收購而第二賣方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7.5%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目標公司被視為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分別持有目標公司12.5%及15.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胡曉勇先生及黃衛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別間接擁有目標公司8.33%及4.1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i)買方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同意以零代價出售於目標公司之12.5%股權；及(ii)買方同意收購而第二賣方同意以零代價出售於目標公司之7.5%股權。

股權轉讓之零代價乃由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概無分別就將向買方轉讓於目標公司12.5%及7.5%股權作出注資；(ii)目標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及(iii)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乃由買方與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經參考目標公司將予投資之風電相關項目之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同意收購昌都北控之全部股權（「昌都收購事項」），而昌都北控擁有項目公司及若干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項目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開發及運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昌都北控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減流動資產（即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完成昌都收購事項後，有關註冊資本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1)昌都北控之若干負債；及(2)目標公司收購昌都北控之代價人民幣25,002,900元。

買方之總資本承擔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買方對註冊資本之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4,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360,000,000元乃按買方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50%之股權比例計算；及(ii)人民幣144,000,000元乃按買方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佔目標公司之額外20%股權比例計算。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其於目標公司之資本承擔。

完成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將於取得有關股權轉讓之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目標公司被視為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電相關業務，其非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有關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資料

第一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第二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運營清潔能源發電相關項目（包括風力發電）。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

	自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財政期間 (約值)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11,090,000)
除稅後虧損	(11,090,000)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之成立目的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並引入策略性合夥人，促使本集團加強其於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之業務發展。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為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之業務平台。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50%增至70%，從而將使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及進一步得益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帶來的正面盈利貢獻。因此，股權轉讓符合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風電相關業務之發展戰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胡曉勇先生及黃衛華先生）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胡曉勇先生及黃衛華先生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胡曉勇先生及黃衛華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分別持有目標公司12.5%及15.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胡曉勇先生及黃衛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別間接擁有目標公司8.33%及4.1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昌都北控」	指	昌都北控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之合共2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就股權轉讓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賣方」	指	宏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之48兆瓦風力發電站
「項目公司」	指	山東魯薩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指	冠南（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賣方」	指	建暉（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